



肺癌 EGFR 基因檢測專案

肺癌為台灣十大癌症死因之首。早期肺癌之治療以手術為主，術後存活率高，但仍存有復發的隱憂，根據研究指出，EGFR 基因突變為復發及後續腦部遠端轉移的風險因子之一，Ib 到 III 期之肺癌患者，在術後仍有 45%~76%之復發風險，且期別越高，復發風險就越高。術後復發是遠端轉移佔 68%，而其中 41%是轉移到腦部。且研究發現 EGFR 基因突變者服用口服化療較無 EGFR 基因突變者效果差，為幫助肺癌患者在早期治療精準用藥，以降低疾病復發風險，延長無疾病存活期，成為治療之重要目標。

而 EGFR 早期肺癌的術後輔助治療，除化學治療外，搭配相對應基因的精準治療，能有效降低約八成復發風險，幫助早期肺癌治療邁入新突破。有鑑於掌握肺癌基因突變，對早期肺癌治療之重要性，台灣癌症基金會提供 100 名早期肺癌患者 EGFR 基因檢測補助，以幫助醫師與早期肺癌病友有更多利器，幫助早期治療策略擬定之評估。

◆申請補助說明：

◎申請時間：

112 年 06 月 20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(本案共補助 100 名)

◎補助金額：

每人補助 EGFR 基因檢測費用一次，依收據金額實支實付 (*補助金額最高上限 12,000 元)

◎補助名額：

100 名，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◎補助資格：

- (1)肺癌第一 b 期 (Ib)、第二期、第三 (IIIa)期之癌友
- (2)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確診，且符合補助資格 (1)所述之期別。

◎申請流程：

請備齊附件資料請依下列指示送件至「肺癌 EGFR 基因檢測專案小組」收

※注意事項

- 本補助計畫因名額有限，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則以到件先後順序且提供完整附件資料為主，額滿為止。*專案小組將依郵戳日期、e-mail 日期，或最後補件日為申請順序排序，為免影響權益，請於寄出前確認資料完整。
- 專案小組收到資料後，盡快於 3 日內與您聯絡，確認收件。
- 如有未盡詳細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

肺癌 Ib-IIIa 期別 EGFR 基因檢測補助專案 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_____ 歲)		身份字號		
	連絡市話			手機		
	連絡地址					
	聯絡人姓名		關係		連絡電話	
	保險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
	慢性疾病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糖尿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	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有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扶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醫院資料	就診醫院			主治醫師		
	個管師	<small>*非必填</small>		個管師 連絡資料	聯繫電話	
<p>申請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為評估及提供後續服務，可進行電話關懷、報告結果分析或運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相關社會資源服務。■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</p> <p>依 108.02.01 開始施行之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:除受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本會須主動公開受捐贈者姓名及金額。請務必勾選以下欄位，以作為捐款公開與否之依據：</p> <p>受捐款人姓名公開與否:■不同意公開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公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</p>						

◇ **繳交附件資料 (請於申請時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備齊)**

- 1. 肺癌 EGFR Ib~IIIa 補助申請表
- 2. 申請人正反面身分證影本
- 3. EGFR 檢測報告
- 4. 診斷書(癌別、期別 ex: 3a 及手術日期)
- 5. EGFR 檢測自費收據 (明細需標記有 EGFR 檢測項目)
- 6. 補助金額轉帳之帳戶影本(需與申請人相符)

◇ **資料繳交 (請依下列指示送件至「台灣癌症基金會-肺癌 EGFR 檢測專案小組」)**

- (1) e-mail 至: lcegr@canceraway.org.tw 主旨: 申請人姓名- EGFR 檢測 - 送件醫院
- (2) 郵寄掛號至: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號5樓之2台灣癌症基金會- EGFR 專案小組收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：(02) 8787-9907 分機 238 曾雅欣個管師

